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7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6月份销售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36.2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84%;签约金额151.62亿元,同比增长4.31%。

2020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434.2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73%;累计签约金额482.25亿元,同比增长3.54%。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20年6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6月初以来,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在河北省邢台市、廊坊市、沧州市、山东省淄博市取得了多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2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邢台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间接持股81%)在河北省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22,167万元取得邢台市邢东新储[2020]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邢台市邢东新储[2020]1号地块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河盛大街以南、中南街以北、振兴二路以西、加密路以东,出让面积38,060.20平方米(折合57.09亩),容积率≤2.6,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2、2020年6月3日,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9,530万元取得廊坊市廊广2020-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市廊广2020-8号地块位于廊坊市汇源道以北、建设路以西、六干渠以南,出让面积12,001.17平方米(折合18.0018亩),容积率1.3-1.8,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含配建商服用地(R2),住宅用地期限70年,配建商服用地期限40年。

3、2020年6月10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山东颐卓置业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51%)在山东省淄博市自然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公开出让活动中,以8,520万元取得淄博市370305003206GB00058[临淄区2020(增量)-005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淄博市370305003206GB00058[临淄区2020(增量)-005号]地块位于淄博市临淄区规划南一路以南、规划横二路以北、规划南四路(齐园路南延)以东、规划纵二路以西,出让面积24,439.38平方米(折合36.6591亩),容积率>1.0且≤2.0。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4、2020年6月12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沧州盛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56%)在河北省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65,250万元取得沧州市CTP-200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沧州市CTP-2002号地块位于沧州市运河区辽宁大道东侧、规划天津路北侧,出让面积75,504.01平方米(折合113.2560亩),其中商服设施建筑规模不小于1,800平方米,容积率2.0-2.2,绿地率≥35%,建筑密度≤20%,建筑高度≤54米,地下不超过-15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服用地期限40年。

5、2020年6月24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沧州荣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北省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51,850万元取得沧州市CTP-200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沧州市CTP-2003号地块位于沧州市新华区长芦大道西侧、规划和平路南侧,出让面积91,787.03平方米(折合137.6805亩),其中商业建筑规模不小于2,200平方米,容积率2.0-2.2,绿地率≥35%,建筑密度≤20%,建筑高度≤54米,沿和平路规划的住宅不高于50米,地下不超过-15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服用地期限40年。

6、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沧州荣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51%)在河北省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86,800万元取得沧州市CTP-2005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沧州市CTP-2005号地块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吉林大道西侧、天津路南侧,出让面积104,011.18平方米(折合156.0168亩),其中商业服务设施建筑规模不小于2,500平方米,按政府要求建设回迁安置住房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容积率2.0-2.2,绿地率≥35%,建筑密度≤20%。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服用地期限40年。

7、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沧州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51%)在河北省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97,400万元取得沧州市CTP-200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沧州市CTP-2006号地块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吉林大道西侧、大连路北侧,出让面积116,507.39平方米(折合174.7611亩),其中商业服务设施建筑规模不小于2,500平方米,按政府要求建设回迁安置住房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容积率2.0-2.2,绿地率≥35%,建筑密度≤20%。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服用地期限40年。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1、2020年6月28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蔚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蔚县人民政府、北京艳阳天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艳阳天食品")签订了《蔚县人民政府与荣盛(蔚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艳阳天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蔚县艳阳天食品熟食深加工项目合作协议》,就艳阳天食品在园区投资建设蔚县艳阳天食品熟食深加工项目各项事宜达成一致。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项目名称:蔚县艳阳天食品熟食深加工项目。

②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五栋,综合办公及附属配套设施一栋。

③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项目投产3年内在蔚县经济开发区内纳税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自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之日起三年内,项目经审计的落地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亩。

④项目选址:河北省蔚县经济开发区。

四、备查文件

1、邢台市邢东新储[2020]1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廊坊市廊广202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

3、淄博市370305003206GB00058[临淄区2020(增量)-00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商住)》;

4、沧州市CTP-200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

5、沧州市CTP-200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

6、沧州市CTP-200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

7、沧州市CTP-200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

8、《蔚县人民政府与荣盛(蔚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艳阳天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蔚县艳阳天食品熟食深加工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7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拟发行14.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发行14.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发行14.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发行14.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7月3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7月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董瑶。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发行14.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发行14.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0年6月2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3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雪会先生于2020年7月2日与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玺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天一世纪拟转让17,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给枣庄玺恩,转让方李雪会先生拟转让2,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给枣庄玺恩。本次转让完成后,枣庄玺恩将持有公司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概述

2020年7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雪会先生的通知,天一世纪和李雪会先生于2020年7月2日与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天一世纪拟转让17,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给枣庄玺恩,转让方李雪会先生拟转让2,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给枣庄玺恩。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一世纪持有公司108,95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雪会先生持有公司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枣庄玺恩将持有公司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126,656,706	31.93%	108,956,706	27.47%
李雪会	10,900,000	2.75%	8,600,000	2.17%
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000,000	5.0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4号楼4-1,4-2室

法定代表人:周方洁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62086077O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贵金属、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棕榈油、沥青、木材、焦炭、橡胶原料及制品、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铁矿石、食用农产品、棉花、钢材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2007年06月26日至2027年06月25日

股东情况:周方洁持有40.00%,余艇持有8.80%,刘笑梅持有3.00%,嘉旨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30.00%,宁波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8.20%。

通讯地址: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4号楼4-1,4-2室

2、李雪会

姓　名:李雪会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26261971122 6****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二)受让方情况

1、名称: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锦水长街(互联网小镇)14号楼309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晓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T7NP09M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期限:2020年06月05日至2030年06月04日

9、出资情况: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650
江苏博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上海夫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上海炯曦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杭州金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江苏本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重庆融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合计		22,750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天一世纪系公司控股股东。

李雪会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天一世纪、李雪会先生与枣庄玺恩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互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日,天一世纪(以下简称"甲方1")、李雪会(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与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转让标的: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0,000,000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5.04%;其中甲方1拟转让17,700,000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4.46%;甲方2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0.58%。

2. 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20,0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第二条 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以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为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1.35元/股;其中,甲方1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款为200,895,000.00元(大写:贰亿零捌拾玖万伍仟元整),甲方2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款为26,105,000.00元(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万伍仟元整)。交易价款合计227,000,000.00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2.本次交易分两期支付交易价款

2.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向以甲方1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90,000,000.00元(大写:玖仟万元整,以下简称"首期交易价款");

2.2.乙方应在标的股份完成转让过户交割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1指定账户支付110,895,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零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向甲方2指定账户支付26,105,000元(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万伍仟元整),合计137,0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万元整,以下简称"剩余转让价款")。同时,共管账户中的首期交易价款释放至甲方1指定账户。

2.3.目标股份过户之前,如出现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数量将相应调整;目标股份过户之前,如出现分红事项,则相应分红仍由甲方享有并从整体转让价款中扣除。

第三条 股份过户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以孰晚为准)【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甲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申请:

1.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与乙方共管账户支付全部首期交易价款;

2.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若深交所不出具确认意见书改为口头通知的,以其口头通知之日为准)。

第四条 税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办理目标股份转让和过户手续所发生的一切必要税费,应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目标股份,且目标股份在过户时没有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已按深交所要求披露审计后的财报,不存在应公告未公告的重大事项、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担保事项。

第六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本次股份受让行为的法定资格。

2.乙方保证具有全部所需的合法授权以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乙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4.乙方保证及时配合标的公司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资料递交等相关义务,确保本协议履行合法合规且可执行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并遵守双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及保证事项,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或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当期应付未付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中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3.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4.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中任何一方违约的,甲方1、甲方2就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5. 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第八条 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

1. 自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甲方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甲方2签字之日起成立及生效。

2.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2.1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2 非由于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6)个月内完成交割(即将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算合司登记至乙方名下);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通知与送达、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除外;该等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届时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引起终止的违约(如有)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以及终止前任何一方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天一世纪持有公司126,65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3%,为公司控股股东;李雪会先生持有公司1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枣庄玺恩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一世纪持有公司108,95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雪会先生持有公司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仍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枣庄玺恩持有公司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天一世纪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

(四)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有关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一世纪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中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正在长期履行中。

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天一世纪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和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雪会先生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其他

1、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天一世纪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方洁和枣庄玺恩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枣庄玺恩将持有公司5.04%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枣庄玺恩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且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官网查询,枣庄玺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3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雪会先生的通知,李雪会先生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于2020年7月2日与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天一世纪拟转让17,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给枣庄玺恩,转让方李雪会先生拟转让2,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给枣庄玺恩。

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雪会先生本次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雪会	协议转让	2020年7月2日	11.35元	2,300,000	0.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雪会	合计持有股份	10,900,000	2.75%	8,600,000	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5,000	0.69%	425,00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8,175,000	2.06%	8,175,000	2.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李雪会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需要预披露,本次协议转让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

3、李雪会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持本公司股份9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的高级管理人员黄咏松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份来源:黄咏松先生所持股份均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的30%,已于2019年2月28日上市流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的40%,已于2020年2月24日上市流通。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咏松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其中限售股78,750股,无限售流通股17,250股。黄咏松先生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黄咏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黄咏松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黄咏松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黄咏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26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